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第478号建议的会办意见

衡农建会〔2020〕5号（B类）

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张云星代表提出的《关于规范我市农村村民建房的建议》收悉，现将我局办理意见函告知如下，请综合后一并答复代表：

为规范我市农村村民建房行为，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促进城乡统筹发展，今年4月初，衡阳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将《衡阳市农村村民建房管理条例》（暂定名）列入今年立法计划，计划6月份进行第一次审议，8月份进行第二次审议并表决通过，9月份报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年内出台。该《条例（草案）》具体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起草，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等局参与。

为加强衡阳市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管理，维护村民的基本居住权益，引导农村村民住宅合理有序建设、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衡阳市农业农村局、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今年4月底，共同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实施细则》，全面理顺了我市农业农村和自然资源部门在农村宅基地建房管理过程中的工作职责，认真细化优化了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管理的审批流程和办事指南，进一步规范和简化了村民建房申报程序及资料，为村民办理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我局将强化组织领导，依法推进基层政府属地责任，全面落实“一户一宅”政策规定，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农村宅基地用地审查、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农房建设监管等职责，推行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建立农村宅基地和农房乡镇联审联办制度，为农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5月26日

责任领导：周志刚　　承 办 人：谭文兵

联系电话：8180429

抄送：市人大联工委（2），市政府办（2）